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出于保全煤炭沟煤矿资产的初衷，协助解决办理法人公司的障碍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事项为避免鸿熙公司其他煤矿的债权人对煤炭沟煤矿的缠诉、滥诉，彼时暂缓披露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，目前煤炭沟煤矿已成为独立法人公司，资产安全得到了保障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戴炳源 高香林

2022 年 12 月 29 日